

第29届智能交通世界大会创新大赛 暨第一届“姑苏杯”长三角智能交通 创新技术应用大赛组委会秘书处

关于大赛报名及作品审核阶段相关问题的答复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组委会秘书处收到大量报名及作品咨询，现将相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报名审核

1、目前各赛区中均存在高校报名作品，是否调整至高校赛区？

回复：结合报名作品的参赛单位（牵头单位、协作单位）、第一完成人等情况综合考虑。如完成人以高校学生为主，则调整至高校赛区。

2、长三角地区范围内的参赛作品报名如何确定赛区？如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报名的作品，是由江苏赛区专题赛承办单位宣传征集的，目前报名在江苏赛区。

回复：此类作品建议按照宣传征集方（赛区/赛道承担单位）确定所属赛区/赛道。

3、长三角外地区的参赛作品报名，赛区如何确定？

回复：此类作品建议按照征集方确定赛区/赛道。如无征集方，可由参赛单位自行选择。

4、江苏赛区各专题赛如何对报名审核、作品提交等进行管理？

回复：前期已报名的参赛作品由秘书处逐一对接完成赛道划分。同时大赛官网已在江苏赛区下增加专题赛的划分，并为各专题赛设置管理员账号。

5、对于集团所属的分、子公司，其参赛作品是由所属集团统一报名还是各自进行报名？

回复：集团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可以独立报名参赛。原则上分公司应以集团名义报名参赛。

6、正在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项目，可看到部分应用效果但还未完全建成，能否依托此项目进行报名参赛？

回复：可以参赛。

7、多种技术、多个子系统集成的作品能否参赛？

回复：可以参赛。此类作品属于集成创新型。

二、关于初赛及作品

1、初赛阶段提交作品/评审汇报的主讲人是否必须为第一完成人？

回复：主讲人/汇报人可为第一完成人中的任一位，具体人选

由各参赛单位自行确定。

2、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怎么界定？

回复：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参赛作品有关的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，知识产权应归属于参赛作品的牵头单位或协作单位。只要作品来源于参赛单位主持或参与的项目，并且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问题，均可参赛。涉及具体项目的参赛作品需与项目相关方做好沟通，防止侵权，也可多方联合参赛。

3、大赛对作品的成熟性有一定要求，而成熟性应如何界定？已经使用了一段时间的产品能否参赛？

回复：成熟性以作品本身的成熟等级来做界定，如概念阶段、原型阶段、测试阶段、工程阶段、产业化阶段。

使用了一段时间的产品可以参赛。建议对作品各个维度的特点（创新性、实用性、经济性、成熟性等）做好综合权衡，除了产品本身的功能与性能需要展示外，还可采用多种材料佐证作品的影响力，如获奖证书、知识产权、用户证明、查新报告等。

长三角智能交通新技术应用大赛组委会秘书处

2023年3月15日

